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40016)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X3YN202405240016</p> <p>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严家山（东临龙泉路，南临裕沣园小区及溪谷公园，西接名匠誉峰小区，北至昆明文理学院）片区林地存在毁林开荒、圈地种植养殖、圈地出租等现象，2021 年开展整治但至今未落实。路边随意倾倒、堆积生活垃圾，污染生态环境。该片区龙泉路“溪谷公园”南侧 2018 年 10 月被村民强行挖出一片长近 200 米、宽 10 余米区域，破坏公园绿地近 1.5 亩，虽被责令恢复原状但未整改，目前该区域被硬化用于有偿停放车辆。</p>
办结目标	<p>召开政策宣讲会，引导周边居民和村民爱惜生态资源，爱护公共卫生，杜绝私自收取停车费停放车辆。定期对周边区域开展环境卫生集中综合整治。提升绿地绿化恢复效果。拆除养鸡场围挡，恢复林地植被。</p>
整改措施	<p>（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召集政策宣讲会，五华区农业农村局宣讲种植、饲养政策，引导周边居民和村民爱惜生态资源，爱护公共卫生，提高群众知晓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拆除养鸡场围挡；五华区自然资源局恢复林地植被。</p> <p>（二）对周边区域开展环境卫生集中综合整治，积极研究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p> <p>（三）市政管网工程现已完工，相关区域立即恢复绿地，提升绿化效果。</p> <p>（四）对村民小组违规停车收费行为督促整改。</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对村民小组未经批准擅自收取临时停车费问题，五华区交通运输局现场督促整改，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办理备案手续前停止停车收费。现村民小组已停止停车收费，正在办理停车场备案手续。</p> <p>（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对周边区域开展环境卫</p>

	<p>生集中综合整治，后续将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整治，积极研究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p> <p>（三）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施工单位，5月30日完成市政工程管网施工恢复区域的绿地恢复提升工作。</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1月21日，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农业农村局、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1月19日，昆明市林草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